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11月21日

私募基金法律

《关于北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的解读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 王勇 | 高超 | 宋继聪 | 顾一帆 律师

继上海市于2010年12月24日率先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允许外资参与在国内设立私募基金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28日亦颁布了《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北京QFLP办法》”）。《北京QFLP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QFLP办法》主要规定了在北京市设立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参与试点的条件以及试点企业可享受的特殊待遇。《北京QFLP办法》与上海之前出台的QFLP办法尽管基本架构相近，但相对而言，其具体限制较多。这反映了北京市对于在私募基金市场引进外资采取了相对审慎的态度。《北京QFLP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试点企业的申请条件

《北京QFLP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开展此次试点工作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资基金管理企业。较之上海QFLP办法，《北京QFLP办法》并未对在京设立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资基金管理企业的流程进行规定，但强调试点企业应当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

试点外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条件 根据《北京QFLP办法》的规定，申请参与试点的外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i)**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的业务限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或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ii)**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权投资领域及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iii)**基金管理企业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机制；**(iv)**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以及**(v)**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北京市优先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以七大战略

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 QFLP 办法》对试点企业的投资方向进行了明确限制，即要求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基金必须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而上海 QFLP 办法中并无对类似投资行业限制的规定。

试点外资股权投资基金申请条件 根据《北京 QFLP 办法》的规定，申请参与试点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应具备如下条件：**(i)**股权投资基金由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和境外募集外币资金构成，外资认缴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 50%；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基金管理企业应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ii)**股权投资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重点为北京市优先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及**(iii)**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投资行业限制以外，《北京 QFLP 办法》明确提出申请试点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外资比例应不超过 50%，而在上海 QFLP 办法中，虽然将境内资本的参与作为试点企业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但并未对外资比例设置上限。此外，北京市要求单只基金的规模应在 5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而上海市则仅要求规模不少于 1,500 万美元。在境外投资人的申请条件方面，《北京 QFLP 办法》较之上海 QFLP 办法则更为宽松，并无自有资金或管理资金规模的明文要求。

2. 试点企业的特殊待遇

根据《北京 QFLP 办法》，获准试点的外资基金管理企业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将结汇后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起的股权投资基金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到账金额（包含累计结汇金额）的 5%。这一规定与上海 QFLP 办法基本一致，但《北京 QFLP 办法》中并未像上海 QFLP 办法一样明确“基金管理企业的前述出资不会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之属性”。

在结汇方面，获准试点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可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但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须符合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及《北京 QFLP 办法》规定的产业投资方向，且投资项目须经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此外，《北京 QFLP 办法》规定了试点企业不得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进行二级市场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3. 外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托管制度

根据《北京 QFLP 办法》的规定，试点企业须委托境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外汇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 20 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ii)**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包括资本专用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资本专用账户）及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北京市金融局报告；以及**(iii)**每月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流向和结汇报告，报送北京市金融局并抄送相关单位。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拥有代表基金客户申请上海和北京的 QFLP 试点工作的第一手经验。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